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8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14、9963號、114年度偵字第929、302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昱愷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更正為「於113年9月25日，在位於基隆市○○區○○里○○路000號右側之大番檳榔攤，將身分證及健保卡拍照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犯法條部分補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昱愷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01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二)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被告以一個提供身分證、健保卡、自
04 然人憑證及本案富邦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
05 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6 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三)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二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犯意各
08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四)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部分，被告均係幫助犯，均依刑法第30
10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交付行動電話
12 SIM卡、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及本案富邦帳戶予不
13 認識之他人為詐欺犯罪使用，使金流產生斷點，追查趨於複
14 雜，助長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使告訴人鄭育宗、蔡淑
15 婷、陳德勝分別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誠屬不該。犯後坦
16 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再參考被告本案之犯
17 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18 業、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復依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
21 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
22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就其所犯三罪為整體非難
23 評價，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24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

26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2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犯罪事實欄
29 一(一)、(三)部分，被告分別取得出售SIM卡、身分證、健保
30 卡、自然人憑證及本案富邦帳戶所得之報酬新臺幣（下同）
31 500元、2000元，均均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發還或賠

01 償告訴人，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7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 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曾禹晴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8 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9914號

被 告 陳昱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昱愷可預見手機門號SIM卡、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係個人生活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身分之表徵，如隨意交予不詳人士使用，有可能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或用以申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等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6月6日17時許，在址設於臺北市○○區○○街00號之台灣大哥大台北農安直營服務中心，將其所申辦之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台灣大哥大門號）之SIM卡，以新臺幣（下同）500元為代價，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樂B」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6月7日16時52分許，假冒全國加油站客服人員，以本案台灣大哥大門號致電鄭育宗，佯稱：信用卡遭盜刷，需依指示操作取消云云，致鄭育宗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陸續匯款共新臺幣(下同)32萬3,146元至指定金融銀行帳戶。嗣因鄭育宗於匯款後發現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於113年8月22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以不詳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中華電信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即共同

0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
02 年8月22日23時38分，假冒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案
03 中華電信門號傳送電費已逾期之釣魚簡訊予陳德勝，致陳德
04 勝誤信為真，點選該簡訊所附連結，並依指示操作輸入其名
05 下玉山商業銀行之信用卡資料而遭盜刷7萬4,262元。嗣因陳
06 德勝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三)於113年9月25日前某日，將身分證件拍照提供予不詳之詐欺
08 集團成員，復依指示在位於基隆市○○區○○里○○路000
09 號右側之大番檳榔攤，將所申辦之自然人憑證交付予真實姓
10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陳昱愷因而獲得2,000元
11 之報酬。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證件資料及自然人憑證
12 後，以插入讀卡機連結網際網路至銀行網頁方式，於網路申
13 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4 本案富邦帳戶)，供其所屬詐欺集團做為提款、轉帳及匯款
15 之用，另由詐欺集團所屬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6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之詐騙
17 手法，於113年6月23日透過臉書結識蔡淑婷，復以LINE向蔡
18 淑婷佯稱：有新會員方案，匯款後可領取護航金云云，致蔡
19 淑婷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25日11時17分匯款1萬2,000元至
20 本案富邦帳戶。嗣因蔡淑婷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
21 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鄭育宗、蔡淑婷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陳德勝訴
23 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
24 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昱愷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以下事實： (1)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間、地點交付本案台灣大哥大門號予「樂B」之

		<p>人，並獲取500元之報酬。</p> <p>(2)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間，為獲取不詳之報酬，配合提供本案中華電信門號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操作使用。</p> <p>(3)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時間、地點，提供身分證件翻拍資料、交付自然人憑證供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獲取2,000元之報酬。</p>
2	<p>(1)告訴人鄭育宗於警詢時之指訴</p> <p>(2)告訴人鄭育宗提供之通話紀錄擷圖1張、帳戶交易明細擷圖1份</p>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告訴人鄭育宗接獲本案台灣大哥大門號之詐騙電話，而受騙匯款至指定金融銀行帳戶之事實。
3	<p>(1)告訴人陳德勝於警詢時之指訴</p> <p>(2)告訴人陳德勝提供之詐騙簡訊、信用卡銀行簡訊截圖、信用卡正反面翻拍照片各1份</p>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告訴人陳德勝因接獲由本案中華電信門號傳送之詐騙簡訊，而受騙輸入信用卡資訊遭盜刷之事實。
4	<p>(1)告訴人蔡淑婷於警詢時之指訴</p> <p>(2)告訴人蔡淑婷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假投資APP、通話紀錄擷圖、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影本各1份</p>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三)告訴人蔡淑婷遭假投資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富邦帳戶之事實。
5	本案台灣大哥大門號之通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本案台

	<p>聯調閱查詢單、電信資料查詢結果、雙向通聯紀錄各1份。</p>	<p>灣大哥大門號為被告於113年6月6日所申辦，被告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致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致電詐騙告訴人鄭育宗之事實。</p>
<p>6</p>	<p>(1)本案中華電信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電信資料查詢結果、雙向通聯紀錄各1份 (2)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3年9月12日玉山卡(信)字第1130002896號函及所附消費明細1份</p>	<p>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本案中華電信門號為被告於113年7月4日所申辦，被告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致告訴人陳德勝接獲詐騙簡訊，並點擊連結網址輸入信用卡資訊而遭盜刷7萬4,262元之事實。</p>
<p>7</p>	<p>(1)基隆○○○○○○○○ 114年2月27日基安戶壹字第1140100450號函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6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1671號函及所附開戶資料各1份 (3)本案富邦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p>	<p>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三)下列事實： (1)被告於113年9月9日申辦自然人憑證。 (2)本案富邦帳戶係以網路上傳被告之身分證、健保卡影像檔後，再以讀卡機插入被告自然人憑證執行身分驗證，據以核准申辦之數位帳戶。 (3)被告提供自然人憑證、身分資料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申辦本案富邦帳戶，致告訴人蔡淑婷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富邦帳戶。</p>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犯罪所得，請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
03 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8 檢 察 官 黃 聖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1 書 記 官 賴 菁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